

來信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4日

陳情者：徐

性別：女

職業：0

電子信箱：@gmail.com

案件編號：C19

聯絡電話：092

傳真號碼：0

陳情方式：院長及首長信箱

案件分類：行政法令之查詢

處理期限：2019/12/24

附件：

主旨：有關外交部紐約經文會協尋家屬於紐約失蹤乙案致謝函

信件內容：

敬啟者：

本人之女兒(徐)因精神疾患所引起之妄想症狀於今年六月十七日出國並入境美國紐約，自此失蹤，與家人失去聯繫，所幸，獲外交部紐約經文會前任簡技秘書、現任簡技秘書黃紹祥、黃耀良組長以及外交部北美司林鴻堯先生協助，期間耗時近五個月，終於11月13日順利返台。

感謝前任簡技秘書、現任簡技秘書黃紹祥以及外交部北美司林鴻堯先生居中聯繫溝通，更感謝黃耀良組長近五個月期間更是勞心勞力不斷協助我們家屬與美方移民署聯繫，取得女兒於拘留所的消息，並且親自前往拘留所探視女兒，在本人姪子前往紐約探訪時也親自接待並提供各項協助，對於外交部所有人員的協助與幫忙銘感五內，不勝感激，萬分感謝無法以言語說盡，謹以此信再次感謝外交部人員的付出與協助。

徐 敬上

姪女 徐 僅代表叔叔徐 致謝